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蓉轨Y1、23蓉轨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874.SH	240269.SH
债券简称	22蓉轨Y1	23蓉轨Y1
债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2023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0%	3.1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12月1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16日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1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成都市委、市国资委研究同意：崔浩同志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毅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号）、以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毅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7号），免去刘毅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2023年5月24日通报，成都轨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肖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80,297.29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06,922.3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8,182.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622.7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4,240,152.52	13,181,115.64	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6,856.48	29,768,704.40	9.57%
资产总计	46,857,009.00	42,949,820.04	9.10%

流动负债合计	8,622,999.42	8,137,332.89	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774.45	20,369,821.10	10.65%
负债合计	31,161,773.87	28,507,153.99	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5,235.13	14,442,666.05	8.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8,380.43	14,399,041.04	8.61%
营业收入	1,580,297.29	1,179,912.92	33.93%
营业利润	248,182.25	146,061.37	69.92%
利润总额	220,471.62	132,035.82	66.98%
净利润	90,622.76	84,364.27	7.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51.33	64,816.90	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1.63	-115,449.23	5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48.65	-2,852,884.61	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521.38	3,022,623.92	-1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74.36	54,290.07	1,239.9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5	1.62	8.02%
资产负债率（%）	66.50	66.37	0.20%
流动比率	1.65	1.62	1.95%
速动比率	1.22	1.10	10.1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蓉轨 Y1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

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蓉轨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69.SH	
债券简称：23 蓉轨 Y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912.92 万元和 1,580,29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64.27 万元和 90,622.7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49.23 万元和 511,301.6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在区域内处于行业专营地位，资产运营良好、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沛。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广泛运用包括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通过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方式获得较低成本的融资。因此，发行人具备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能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22蓉轨Y1和23蓉轨Y1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874.SH	22蓉轨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16日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240269.SH	23蓉轨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1日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874.SH	22蓉轨Y1	2023年6月16日付息
240269.SH	23蓉轨Y1	无

报告期内，22 蓉轨 Y1 和 23 蓉轨 Y1 未触发续期、利息递延及强制付息。本期债券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8日